

过程控制编号：苏 EA2019141904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吴中分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Kexin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Suzhou Kexin Safety Evaluation Co.,Ltd

APJ-（苏）-322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文件号：QMSKX - C08/XZPJ

编 号：190820

密 级：秘密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吴中分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施剑波

技术负责人：刘 莉

项目负责人：吴苏民

评价报告完成日期：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业务范围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副本)



机构名称：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乙级

评价区域：江苏省范围内

证书编号：APJ-(苏)-322

首次发证：2005年07月08日

有效期至：2020年0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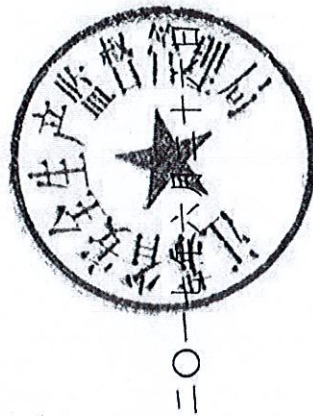
遵守法律法规 诚信公正评价
服务安全生产 承担法律责任

年度考核
记录

年度考核
记录

颁发资质证书后的第二年起，每年须进行年度考核，无考核记录则资质证书失效。

本资质仅限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使用，
另七同水环境评价使用，
复印无效，项目编号：190820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吴中分公司

“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安全评价报告”

评 价 人 员

项目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专业特长	职称	签名
项目组长	吴苏民	1500000000200606	安全	高级工程师	吴苏民
项目副组长	洪 涛	1100000000202170	化工工艺	高级工程师	洪涛
项目组人员	吴 洪	0800000000303946	仪表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吴洪
	陈剑英	1100000000300820	机 械	工程师	陈剑英
	陈慧娜	1100000000300534	电 气	工程师	陈慧娜
	王帅	1800000000200407	土木工程	工程师	王帅
	洪 涛	1100000000202170	化工工艺	高级工程师	洪涛
	吴苏民	1500000000200606	安 全	高级工程师	吴苏民
报告编制人	吴苏民	1500000000200606	安 全	高级工程师	吴苏民
	洪 涛	1100000000202170	化工工艺	高级工程师	洪涛
报告审核人	张惠明	0800000000204868	化工工艺	高级工程师	张惠明
过程控制 负责人	何清	1700000000300755	化工工艺	工程师	何清
技术负责人	刘 莉	1700000000100076	化工工艺	高级工程师	刘莉

目 录

编制说明.....	1
目 录.....	3
非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说明.....	5
1.1 术语和定义.....	5
1.2 符号和代号说明.....	6
第1章 安全评价目的和范围.....	7
1.1 评价目的.....	7
1.2 安全评价范围和内容.....	7
1.3 评价单元的划分.....	8
1.4 安全评价方法选用.....	8
1.5 安全评价步骤和程序.....	8
第2章 经营单位概况.....	10
2.1 经营单位基本情况表.....	10
2.2 申请经营危险化学品情况.....	11
2.3 本项目申请经营的危险化学品.....	11
2.4 公司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	12
2.5 主要建筑与消防、安全设施等.....	15
2.6 气体充装工艺流程及主要设备装置.....	16
2.7 公用工程.....	22
2.8 安全管理机构.....	22
第3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评价.....	24
3.1 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有害性因素分析评价.....	24
3.2 危险化学品充装、储存的危险性分析.....	25
3.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30
3.4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及高危储罐辨识.....	32
第4章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35
4.1 安全检查表方法简介.....	35
4.2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35
第5章 经营单位情况分析评价.....	46
5.1 经营单位基本情况分析评价.....	46
5.2 充装、储存场所分析评价.....	46
5.3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组织分析评价.....	46
5.4 人员安全素质分析评价.....	46
5.5 经营场所分析评价.....	47
5.6 消防方面分析.....	47
5.7 重大危险源分析.....	47

5.8	其它要求	47
第6章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	48
6.1	外部周边环境和总平布局分析评价	48
6.2	危险化学品经营场所安全检查分析评价	50
6.3	装卸运输安全检查	53
6.4	电气、防雷（静电）方面的分析评价	53
6.5	消防方面的安全检查	54
6.6	作业条件危险性方法（LEC）评价	56
6.7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	59
6.8	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应进一步采取的对策措施	59
6.9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果	60
第7章	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安全条件评价	61
第8章	安全评价结论	67
8.1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果	67
8.2	安全评价结论	68
第9章	依据的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	70
9.1	国家法律	70
9.2	行政法规	70
9.3	部门规章	70
9.4	技术标准目录	71
9.5	有关文件依据	73
第10章	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基本资料	74
附录一	安全经营管理制度目录	75
附录二	安全操作规程目录	76
附录三	图表附件目录	76
附录四	危险化学品物性数据表	79

编制说明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吴中分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金桥工业园钟塔路, 分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 占地面积4654.2m²; 主要从事氮、氧、氩、二氧化碳和氩混合气体的充装及氩等储存、批发经营。

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登记编号: 苏(苏)危化经字00917,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9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品种为: 一般危险化学品乙炔、氢、丙烷、氨、氨[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 (其中乙炔、氢、丙烷、氨[压缩的或液化的]设立储存); 分(充)装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 其他品种不储存。

本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 乙炔、氢、丙烷不再设储存, 转为批发经营; 增补分(充)装二氧化碳和氩混合气(Ar+ CO₂的混合物), 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及关于贯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苏安监[2012]231号)等的有关规定,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吴中分公司需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名录, 本项目未涉及的剧毒化学品。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名录, 本项目未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N-苯乙基-4-哌啶酮、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溴素、1-苯基-1-丙酮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17〕120号)。本项目未涉及易制毒危险化学品。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和《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 公司无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

氢、乙炔、氨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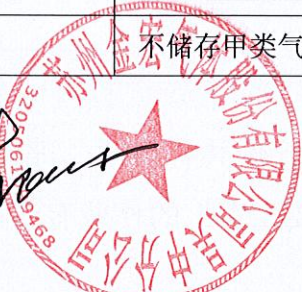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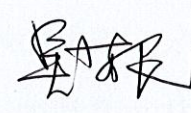
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所列辨识标准，经计算，本公司生产、储存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为保证危险化学品经营、分装、储存过程得到有效控制和安全经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55号），本项目须进行安全评价。

受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吴中分公司的委托，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承担了该企业的危险化学品经营方面的安全评价工作。对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吴中分公司危险化学品充装、经营过程进行了查验和检查，在认真查验了该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同时对经营现场安全状况进行核查之后，编写了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吴中分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评价报告》。

本报告的编制完成，得到了相关专家的支持和指导，同时也得到了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吴中分公司的有效配合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表6.8 存在事故隐患和应进一步采取的对策措施表

序号	隐患和问题	公司应进一步采取的 对策措施和建议	备注
1	充装称量灌装秤未张贴检验合格证	张贴检验合格证	已完成
2	甲类仓库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	不储存甲类气瓶	已完成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2019年9月5日 （单位盖章）			
安全评价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   2019年9月5日 （单位盖章）			

6.9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果

经过定性定量分析评价，依据《办法》各项条款，得出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吴中分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的符合性结论。

6.9.1 结论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吴中分公司符合安全经营条件要求，具备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并严格执行安全作业规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以防各类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

8.1.2 现场安全检查表检查情况

对照现场安全检查表进行的检查和复查，危险化学品充装、储存经营检查总项为55个A项，48个B项，共计检查45个A项，36个B项，全部合格，符合安全经营条件的要求。

8.2 安全评价结论

8.2.1 对公司储存现场整改项应进一步采取的对策措施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吴中分公司已完成现场安全隐患的整改。

8.2.2 企业的安全条件和防护间距的评价结论

- 1) 危险化学品充装、储存场所符合安全条件要求。
- 2) 充装场所、储罐区、储存场所、建筑物的安全防护间距经检查分析评价符合要求。

8.2.3 企业安全设施的评价结论

- 1) 安全设施主要有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水管网等，符合安全要求。
- 2) 安全设施配置符合安全要求。

8.2.4 本项目总体安全评价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进行检查，以及通过对企业的经营活动过程、经营安全条件、经营安全管理等进行的定性分析评价，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吴中分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评价结论如下：

- 1) 本项目与周边建筑安全防护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满足安全防护距离和周边环境相容。
- 2) 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所列辨识标准和辨识方法，经辨识、计算，本项目危险化学品充装单元和储存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3)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2013]12号）；本项目充装及储存

经营未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告(2017年5月12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 本项目储存经营未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5)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 本项目储存经营的品种未涉及剧毒化学品。
- 6) 根据公安部公布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2005年11月1日施行), 经辨识, 本项目未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 7)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安监〔2012〕231号)、GB18265-2000《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所列的基本条件,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吴中分公司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条件和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
- 8) 本评价组对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吴中分公司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评价结论是: 符合安全生产(经营)条件; 符合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安全条件。



